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桐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須與隨附接納表格(其內容組成本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一併閱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HUOBI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由

 **金利豐證券**

為及代表**HUOBI GLOBAL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桐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HUOBI GLOBAL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註銷**桐成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公司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詳情之金利豐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9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至2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28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49頁。

要約之接納及交收手續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內。要約之接納文件須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由過戶登記處收訖。

將會或另行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轉送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務請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先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節所載的相關詳情。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須負責自行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符合其他必要之正式程序或法律規定。敬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徵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仍可接納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公司網站 <http://www.pantronics.hk>。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知	1
釋義	2
金利豐證券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9
附錄一－要約之其他條款以及接納及交收手續	I-1
附錄二－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集團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適用於獨立股東)	
隨附文件－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適用於購股權持有人)	

預 期 時 間 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

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項	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八年
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日期(附註1)	九月十九日(星期三)
可供接納要約(附註1)	九月十九日(星期三)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十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十月十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 (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附註2)	不遲於十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或之前接獲之有效接納寄 發款項之最後日期(附註3)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於各方面均屬無條件，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則另作別論。要約之接納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惟出現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 撤銷權利」一段所載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最初必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維持最少21日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另作別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日期。公司及要約人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內容有關要約結果以及要約是否被修訂或延長或到期。倘要約人決定修訂要約，所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必須在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維持最少14日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截止。

預 期 時 間 表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截止日期生效，(i) 且未及時取消以令聯交所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押後至下一個並無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另一日下午四時正；或(ii) 及時取消以令聯交所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維持不變，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3. 就根據股份要約提交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後)款項及有關購股權要約應付現金代價的款項，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分別寄發予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惟無論如何於接獲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所須之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或寄發款項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發生，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改動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重要通知

致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之通知

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會禁止或限制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作出要約。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或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任何有意接納要約之人士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程序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Trinity Gate)、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浩德融資、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就有關人士可能須付之任何稅項獲有關人士全面彌償及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內「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各段及附錄一。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業務交易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即要約的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宣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公司」	指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1)，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作實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及公司就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共同刊發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公司不時的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包括任何期權、購買權、優先權、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押貨預支、所有權保留、抵銷權利、申索、反申索、信託安排或其他抵押、任何權益或限制(包括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施加的限制)或其他所有種類和描述的不利權利及權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釋 義

「接納表格」	指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而「接納表格」指其中任何之一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的有關購股權要約的粉紅色接納表格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的有關股份要約的白色接納表格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徐乃成先生，即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徐乃成先生)，彼等於要約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該委員會乃為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要約提供意見而成立，尤其為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或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條款及其接納情況提供意見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Trinity Gate)以外的股東
「聯合公告」	指	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為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釋 義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於刊發聯合公告前股份暫停交易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款方)根據貸款融資協議的條款向要約人(作為借款方)授出的貸款融資，為購買199,295,269股待售股份及要約提供資金
「貸款融資協議」	指	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款方)與要約人(作為借款方)就貸款融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貸款融資協議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及經營的主板
「李先生」	指	李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其全資公司Huobi Capital Inc.及其非全資公司Huobi Universal Inc.控制要約人
「滕先生」	指	滕榮松先生，其全資擁有Trinity Gate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計至截止日期為止之期間
「要約股份」	指	股份要約所涉及的股份(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已擁有或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Huobi Glob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要約」	指	股份要約與購股權要約的統稱
「購股權要約」	指	由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釋 義

「購股權要約價」	指	每份購股權 1.22 港元
「購股權股份」	指	於購股權股份賣方的購股權所附的權利獲行使時，公司將向彼等發行的合共 4,166,668 股股份
「購股權股份協議」	指	各購股權股份賣方(作為賣方)與 Trinity Gate (作為買方)就買賣購股權股份訂立的六份日期全部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購股權股份賣方」	指	徐乃成先生、林溫河先生、何漢清先生、馮秋文先生、岑偉棠先生及 Alaina Shone 女士的統稱，即將根據購股權股份協議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及向 Trinity Gate 銷售購股權股份的六名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即要約期的開始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起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期間
「品頂實業」	指	品頂實業有限公司，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兌票據」	指	品頂實業向賣方發行的本金額 100,000,000 港元的承兌票據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及 Trinity Gate (作為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要約人及 Trinity Gate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收購的合共 215,576,000 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 71.67%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以下兩項股份押記的統稱：(i) 金利豐證券(承押人)及要約人(抵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股份押記，據此，要約人已同意向金利豐證券抵押在完成時要約人所擁有的全部待售股份作為貸款融資的擔保；及(ii) 金利豐證券(承押人)及要約人(抵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股份押記，據此，要約人已同意向金利豐證券抵押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作為貸款融資的擔保
「股份要約」	指	由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要約股份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 2.72 港元
「購股權」	指	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rinity Gate」	指	Trinity Ga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Timeness Vision Limited 全資擁有，後者由滕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
「賣方」	指	New Wave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乃成先生透過 SN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間接全資擁有，為買賣協議的賣方，緊接完成前持有 215,576,000 股股份，約佔其時已發行股份的 71.67%
「%」	指	百分比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01室

敬啟者：

由

 金利豐證券

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桐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及註銷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並無持有、擁有、控制任何股份或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對此具有投票權或指示權。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於合共215,5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1.67%。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已擁有或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金利豐證券函件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要約人的若干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要約條款及接納手續載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仔細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資料。

要約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按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分別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向全體獨立股東及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要約的主要條款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2.72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72港元乃按要約人及Trinity Gate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待售股份的價格相同的價格釐定。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1.22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註銷各份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按透視基準計算，以便購股權要約價能夠反映購股權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間的差額。

要約於其等作出時在各方面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的最低數目的股份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共擁有(i) 300,794,332股已發行股份；及(ii) 6,205,668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50港元認購股份。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i)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下文(ii)除外)；及(ii)除購股權股份賣方持有的購股權外，概無其他購股權獲行使，股份要約將涉及85,218,332股股份。

除上述者外，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股份協議的條款，購股權股份賣方將不遲於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無條件(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無條件日期」)後十五(15)個營業日行使合計4,166,668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股份賣方尚未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的購股權及未失效或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內隨時可予行使。惟不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可於無條件日期起一個月內行使彼等購股權。

購股權失效

謹請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倘任何購股權未能於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內獲行使，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儘管失效，購股權持有人可自購股權要約開始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接納手續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2.72港元之股份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20港元折讓約15.0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08港元折讓約11.69%；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958港元折讓約8.05%；及
- (iv)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集團中期業績的編製日期)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總權益每股約0.38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00,794,332股及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總權益約114百萬港元計算)溢價約615.79%。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5.24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及每股1.07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要約之總代價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截止日期(i)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除(ii)下文所述外)；(ii)購股權股份賣方持有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iii)概無其他購股權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為304,961,000股。基於股份要約價每股2.72港元，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的價值將約為829,493,920.00港元。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擁有的215,576,000股股份及Trinity Gate於完成購股權股份協議後將予收購的4,166,668股購股權股份外，股份要約將涉及85,218,332股股份，因此，根據股份要約價，股份要約的估值為231,793,863.04港元。

假設於截止日期前(i)購股權股份賣方持有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ii)概無其他購股權獲行使及基於購股權要約價每份購股權1.22港元，註銷所有餘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需支付的總代價為2,487,580.00港元。因此，要約的估值共計為234,281,443.04港元。

假設於截止日期前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股份賣方持有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已發行股份將為307,000,000股。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擁有的215,576,000股股份及Trinity Gate於完成購股權股份協議後將予收購的4,166,668股購股權股份外，股份要約將涉及87,257,332股股份，因此，基於股份要約價，股份要約的估值為237,339,943.04港元。

確認要約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金利豐證券提供的貸款融資為要約項下應付全部代價提供所需資金。金利豐財務顧問(即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可支付要約人於要約項下應付的總代價。

於買賣協議日期，要約人就貸款融資訂立貸款融資協議，且要約人以金利豐證券為受益人訂立股份押記。

貸款融資涉及任何現有負債(不論是否屬或然或其他者)的利息付款、還款或擔保不會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貴公司的業務。股份押記項下的股份投票權將不會轉讓至金利豐證券，除非股份押記項下的擔保可予強制執行，且金利豐證券已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選擇強制執行其項下擔保。

接納要約之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獨立股東保證其根據股份要約出售的要約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申索、抵押、期權、衡平權、不利利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並連同所有應計或附帶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之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購股權持有人保證購股權及其附帶的所有權利於作出購股權要約之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註銷。

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除非獲收購守則允許。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將載入本綜合文件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意見。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會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接獲填妥之要約接納書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之相關文件，接納要約之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的代價金額將上調至最接近港仙。

印花稅

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基於(i)要約股份之市場價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的稅率計算，並將從要約人應付接納股份要約之人士之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安排代接納股份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以及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繳納印花稅。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Trinity Gate)、公司、賣方、擔保人、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浩德融資、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影響。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身處的司法權區任何與接納要約有關的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或限制(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正式手續以及由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支付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應付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已妥為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之聲明及保證。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Huobi Capital

Huobi Capital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李先生亦透過 Techwealth Limited 控制 Huobi Universal。因此，李先生為要約人的最終控股股東，合共應佔要約人權益約 66%。

李先生為一名擁有逾 10 年技術、企業管理及區塊鏈方面經驗的企業家。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成立 Huobi Group，並任 Huobi Group (提供數字資產交易平台) 的主席，現任 Huobi Group 的行政總裁。Huobi Group 由多家公司組成，其中包括 (i) Huobi Global Limited (Seychelles)，運營全球領先的數字資產交易平台，致力於探索數字資產投資機會，亦為數以百計的數字資產對提供交易及投資服務，及 (ii) Huobi Capital，專注於區塊鏈行業風險投資。成立 Huobi Group 前，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任職於北京百德雲博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百德雲博技術有限公司為一間北京的技术公司，專注於搜索引擎優化。其後，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北京中科匯商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並擔任總經理。北京中科匯商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為一間以零售客戶為目標的北京電子商務公司。

二零一四年，李先生參加三亞論壇(互聯網及金融行業的國際論壇)，就區塊鏈及加密行業的目前發展及未來期望於論壇發言。

李先生並無從事公司業務的直接經驗。然而，其逾 10 年經商經歷以及其於公司管理的經驗具有正面影響並對集團的業務營運有利。李先生擔任的上述職務加強其於區塊鏈行業的經驗。

Huobi Universal

Huobi Universal 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的公司，以投資或發掘各種技術或創新公司的投資機會。Vision Leader I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Vision Leader**」) 與 Lightning Pay Technology Limited (「**Lightning Pay**」，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Wong Anthony 先生全資擁有)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份銷售協議(「**Vision Lightning 協議**」)。根據 Vision Lightning 協議，Vision Leader 同意出售而 Lightning Pay 同意購買 Vision Leader 股份，相當於 Huobi Universal 約 1.22% 權益。Vision Lightning 協議下股份銷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妥為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uobi Universal 由 (i) Techwealth Limited (「**Techwealth**」，由李先生擁有約 89.09% 權益) 擁有約 58.44% 權益；(ii)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 擁有約 23.32% 權益；(iii) Zhen Partners Fund I, L.P. (「**Zhen Partners**」) 擁有約 7.46% 權益；(iv) Hong J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陳偉星先生全資擁有) 擁有約 4.70% 權益；(v) Vision Leader 擁有約 3.44% 權益；(vi) Sky Fort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 Wong Anthony 先生全資擁有) 擁有約 1.42% 權益；及 (vii) Lightning Pay 擁有約 1.22% 權益。

Techwealth

Techwealth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李先生、杜均先生、胡東海先生、宋瑛先生及袁大偉先生擁有約 89.09%、約 5.07%、約 4.55%、約 0.73% 及約 0.56% 權益。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 及其唯一股東 Sequoia Capital CV IV Senior Holdco, Ltd.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Sequoia Capital CV IV Senior Holdco, Ltd. 的唯一股東為 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IV, L.P.，而 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IV, L.P.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 SC China Venture IV Management, L.P. (另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 SC China Holding Limited)。SC China Holding Limited 由 Shen Nan Peng 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全資擁有。

Zhen Partners

Zhen Partners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一間主要從事投資於早期發展階段公司的創業投資合夥企業，由 Zhen Advisors, Ltd. 管理。Zhen Partners 的普通合夥人為 Zhen Partners Management (MTGP) I, L.P. (其普通合夥人為 Zhen Partners Management (TTGP) I, Ltd.。Zhen International Ltd. (由 Rosy Glow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 擁有 Zhen Partners Management (TTGP) I, Ltd. 的 51% 股權。Best Belief PTC Limited 為 Best Belief 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擁有 Rosy Glow Holdings Limited 的 100% 股權。

Vision Leader

Vision Leader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i)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I Co-investment, L.P. 及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I, L.P. (「**Morningside Funds**」) 合共擁有約 50%；及 (ii) Valueco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唯一股東為 Valuecode Investments Limited，由戴志剛先生全資擁有) 擁有約 50% 權益。

Morningside Funds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 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II, L.P. (另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 TMT General Partner Ltd.)。

劉芹先生、Jianming Shi 先生及 Morningside Venture (VII) Investments Limited 各自有

權於TMT General Partner Lt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投票權，或控制有關投票權的行使。Morningside Venture(VII) Investments Limited由Landmark Trust Switzerland SA(作為Chan Tan Ching Fen女士為其家族若干成員及其他慈善公益對象利益所設立全權信託的受益人)透過多間全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全部權益。

有關TRINITY GATE的資料

Trinity Gat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imeness Vision Limited全資擁有，而Timeness Vision Limited由滕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

滕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並獲頒發理學學士學位。滕先生為Fission Digital Asset Management Advisory Ltd. (「**Fission Digital**」) 的主席及SHIS Limited(將更名為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47)的非執行董事。Fission Digital為建基於香港的創新服務平台，專注全球投資區塊鏈項目並為其提供建議業務。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期間，滕先生曾任職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國開**」)(股份代號：1062)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滕先生負責國開的海外投資及併購業務。

要約人對集團的意向

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

要約人認為，集團為具吸引力的投資，其當前業務表現穩健，且具有增長潛力。於完成要約後，要約人將協助集團檢討其業務及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集團日常業務過程外，要約人並無集團現有業務的任何出售計劃。要約人及李先生將利用彼等於區塊鏈及金融科技方面的知識及經驗，在該等領域以及在開發及提供技術基礎設施及解決方案以服務加密資產交易平台、建築工具及數字資產市場的領域開拓新業務，並為該等資產制定存儲解決方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制定詳細的業務擴充計劃，原因是此乃視乎要約人對集團現有產能及資源的審查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對集團僱員的僱傭作出重大改動(不包括下文所披露公司若干現有董事辭任)，亦不會終止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出售集團任何重大資產。然而，為推出及執行上述及／或任何其他新業務計劃，集團可能(i)僱用有適當執行及行業知識的

人員或與彼等訂立合約；及(ii)擴充設施，例如辦公空間及資訊科技基建與資源。儘管如此，要約人擬繼續維持正常商業考慮，但於任何時候均會保持靈活性，以考慮任何可能出現並認為符合集團及其股東利益的選擇權或機會。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現任董事即林溫河先生、何漢清先生、徐乃成先生、盧伯卿先生、雷壬鯤先生及許亮清女士擬辭任董事會，自(i)緊隨截止日期後當日；或(ii)收購守則(或根據收購守則的任何豁免)、上市規則或適用於公司的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規章或證監會規定允許現任董事辭任之最早日期(以較晚者為準)起生效。

要約人計劃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後提名委任李書沸先生及霍力先生加入董事會出任新執行董事。

新執行董事的個人履歷資料如下：

執行董事

李書沸先生(「李書沸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Huobi Group，現時為Huobi Universal的集團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加入Huobi Group前，李書沸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0327.HK)的集團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為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李書沸先生為OKC Holdings Corporation的集團首席財務官；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為OKEX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的行政總裁。李書沸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取澳洲臥龍崗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之後，李書沸先生獲授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的商務、基金管理碩士學位。李書沸先生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美國財務風險管理師，在數字支付及金融科技公司的企業管治、策略計劃及執行、全球業務擴張及資本市場方面累積逾15年專業經驗。

霍力先生(「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加入Huobi Group，現時為Huobi Capital的董事總經理。加入Huobi Capital前，霍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美銀美林，並於其後成為副總裁助理直至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離開美林銀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霍先生曾在Ullink Limited(一間為買賣方市場參與者提供市場領先多資產交易技術及基礎設施的公司)的客戶服務團隊任職。霍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取香港科技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霍先生在金融服務、科技及區域鏈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及並未根據股份要約獲收購的要約股份。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低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股份買賣的虛假市場；或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水平充足為止。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已承諾及將予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接納及交收

閣下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程序及交收及接納期間的進一步詳情。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為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獨立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權益。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的投資如以代名人義登記，則務必就彼等有關股份要約的意向向其代名人提供指示。

所有文件及應付款項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應付款項將寄往獨立股東各自在相關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列明的地址，或倘無註明姓名及地址，則按獨立股東或名列首位的獨立股東(倘為聯名登記持有人)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寄發予彼等，或倘為購股權持有人，則寄往相關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列明的地址。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浩德融資、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 貴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任何其他涉及要約的人士，概不就郵遞上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份)所載的其他資料。務請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意見及有關貴集團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陳燕堂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桐 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執行董事：

林溫河先生

何漢清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乃成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伯卿先生

雷壬鯤先生

許亮清女士

敬啟者：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第2座

16樓1603A室

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桐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及註銷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及Trinity Gate(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合共215,576,000股待售股份(佔公司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7%)，總代價為586,366,7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2.72港元)。

同日，六名購股權股份賣方與Trinity Gate(作為買方)訂立六份購股權股份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合共4,166,668股購股權股份，總代價為11,333,336.96港元(相當於每股購股權股份2.72港元)。根據購股權股份協議，除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或收購守則的限制，購股權股份賣方須不遲於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無條件(即本綜合文件日期)(「無條件日期」)後十五(15)個營業日行使彼等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股份。待公司向購股權股份賣方發行購股權股份後，購股權股份賣方(作為合法及實益擁有人)須出售及Trinity Gate須購買購股權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隨附與之有關的所有權利)，惟須符合購股權股份協議載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購守則規定。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於合共215,5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1.67%。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已擁有或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於完成後，賣方已向品頂實業提供本金額100,000,000港元的免息無抵押3年期貸款，旨在用作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在其任何債務到期並須予償付時維持充足現金流量。對於提供所述貸款，品頂實業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賣方不得要求提早償還貸款，但品頂實業可在不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提早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按10,0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

董事會函件

如發生任何以下事件，則除非取得賣方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全部本金額100,000,000港元於賣方書面要求時即時到期及應付：

- (a) 品頂實業的控股股東變更；
- (b) 品頂實業違反承兌票據項下任何條文；或
- (c) 針對品頂實業啟動任何清盤、重組、債務安排、解散、債務救濟、破產或類似程序。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集團、要約人及要約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之條款及是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之條款及是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建議)。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

如本綜合文件第7至19頁「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述，金利豐證券正為了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2.72 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2.72 港元乃按要約人及 Trinity Gate 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待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釐定。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 1.22 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3.5 及收購守則第 6 項應用指引，註銷各份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按透視基準計算，以便購股權要約價能夠反映購股權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間的差額。

董 事 會 函 件

要約於其等作出時在各方面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的最低數目的股份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合共擁有(i) 300,794,332股已發行股份；及(ii) 6,205,668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按每股行使價1.50港元認購股份。

假設(i)除下文(ii)所述者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及(ii)除購股權股份賣方所持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截止日期，概無其他購股權獲行使，則股份要約將涉及85,218,332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股份協議的條款，購股權股份賣方將不遲於無條件日期後十五(15)個營業日行使合計4,166,668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股份賣方尚未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的購股權及未失效或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內隨時可予行使。惟不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可於無條件日期起一個月內行使彼等購股權。

購股權失效

謹請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倘任何購股權未能於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內獲行使，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儘管失效，購股權持有人可自購股權要約開始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接納購股權要約。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資料

有關要約(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以及接納及交收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9頁「金利豐證券函件」一節及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董事會函件

有關集團的資料

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11)。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

有關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附錄四－集團之一般資料」。

公司的股權架構

公司(i)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i)緊隨完成及完成購股權股份協議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i) 緊接完成前		(ii)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i) 緊隨完成及 完成購股權股份協議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附註 1)	股份數目	概約 % (附註 1)	股份數目	概約 % (附註 1)
要約人	—	—	199,295,269	66.26	199,295,269	65.35
Trinity Gate	—	—	16,280,731	5.41	20,447,399	6.71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 Trinity Gate)	—	—	215,576,000	71.67	219,742,668	72.06
徐乃成先生(「徐先生」) (附註 2)	215,942,000	71.79	366,000	0.12	366,000	0.12
林溫河先生(附註 3)	250,000	0.08	250,000	0.08	250,000	0.08
其他股東	84,602,332	28.13	84,602,332	28.13	84,602,332	27.74
總計	300,794,332	100.00	300,794,332	100.00	304,961,000	100.00

附註：

- (1) 本表格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可予約整調整(如有)。
- (2) 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徐先生透過賣方(由至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全資擁有)於215,5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通過個人權益於36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溫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彼通過個人權益於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中「要約人之資料」一節及附錄三。

要約人對集團的意向及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有關要約人對集團的意向(包括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謹請垂注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中「要約人對集團的意向」及「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分節。董事知悉要約人對集團的意向並願意向要約人提供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合理配合。

維持公司之上市地位及公眾持股量

誠如本綜合文件內之「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倘若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有之股份少於適用於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若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水平充足為止。

要約人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與要約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非執行董事(即盧伯卿先生、雷壬鯤先生及許亮清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要約是否符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整體利益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

董 事 會 函 件

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徐乃成先生不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以避免由於其屬於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而被認為的利益衝突。董事會認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因而屬獨立，且能夠斟酌要約之條款並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推薦意見。

公司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浩德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要約提供之意見以及彼等於達致各自意見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閱讀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內容有關要約的接納及交收程序。亦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於考慮就要約採取之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彼等本身稅務狀況(如有)及倘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乃成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



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桐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及註銷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緒言

吾等提述由要約人及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聯合發佈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根據吾等之意見，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及就要約的接納向閣下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以及要約的接納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於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吾等亦希望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及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浩德融資之獨立意見以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

然而，擬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就接納一事密切注意要約期內之股份價格及股份流動性，而倘出售有關股份或行使購股權並於其後進行出售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高於要約項下之可收款項，則須經考慮其自身情況後，考慮出售股份或行使購股權並在可行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等股份以替代接納要約。

務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儘管吾等之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審慎考慮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伯卿先生

雷王鯤先生

許亮清女士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綜合文件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桐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及註銷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要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的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及Trinity Gate(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合共215,576,000股待售股份(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7%)。完成於買賣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於合共215,5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71.67%。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已擁有或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要約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提出適當的要約藉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吾等獲悉各購股權股份賣方(作為賣方)與Trinity Gate(作為買方)已就買賣購股權股份訂立六份日期全部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

此外如聯合公告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賣方須向品頂實業提供為期三年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免息及無抵押貸款，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於其任何債務到期及需要償還時維持充足現金流量。作為提供上述貸款的代價，品頂實業已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賣方無權要求提前償還貸款但品頂實業有權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金額須為10,0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貸款，而毋須事先發出通知。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除非事先取得賣方的書面同意，否則100,000,000港元的全部本金額將立即到期及應於賣方書面要求時支付：

- (a) 品頂實業的控股股東變動；
- (b) 品頂實業違反承兌票據項下的任何規定；或
- (c) 任何對品頂實業的清盤、重組、改組、解散、債務救濟、破產或類似法律程序獲展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與要約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非執行董事(即盧伯卿先生、雷壬鯤先生及許亮清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徐乃成先生不參加獨立董事委員會，以避免由於其屬於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而被認為的利益衝突。董事會認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因而屬獨立，且能夠斟酌要約之條款並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貴公司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於綜合文件日期前最近兩年,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要約人或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以及由於吾等受聘以就要約提供意見之薪酬乃按市價計算而非取決於要約之結果,且吾等之聘用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要約人或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成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綜合文件;及(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吾等亦已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

吾等已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及/或提供予吾等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其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綜合文件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倘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之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於整個要約期內,本函件所載或所述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及吾等之意見發生變動,亦會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告知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成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且吾等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從而導致提供予吾等之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有關 貴集團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細緻之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已依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且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並無考慮因接納或不接納要約而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產生之稅務影響(如有)，因此吾等不會就可能因要約而令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招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須就買賣證券繳付香港或海外稅項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就稅務事項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要約的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正為了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2.72 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2.72 港元乃按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待售股份的價格相同的價格釐定。

任何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保證其根據股份要約出售的要約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申索、抵押、期權、衡平權、不利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並連同所有應計或附帶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之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接納股份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除非獲收購守則允許。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 1.22 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3.5 及收購守則第 6 項應用指引，註銷各份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乃按透視基準計算，以便購股權要約價能夠反映購股權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間的差額。

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購股權持有人保證購股權及其附帶的所有權利於作出購股權要約之日(即綜合文件日期)起註銷。

接納購股權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除非獲收購守則允許。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成吾等有關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及前景

1.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而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相關產品包括螺管線圈、電池充電器解決方案及電源、發光二極管（LED）燈及印刷電路板組裝（PCBA）以及插入式模具部件等其他產品。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以每股1.50港元的發售價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籌集了62,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如二零一八年中報所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貴公司已基本完成將其生產廠房從松崗遷至光明（「搬遷」）。由於搬遷花費的時間比最初預期的要長，而且在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列明的所得款項用途的某些估計分配已經被實際成本所取代，因此所得款項的最初計劃用途雖然與最初的分配沒有很大的不同，但還是發生了變化。儘管實際搬遷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新廠房已全面投入運營，但購買廠房及設備餘下項目的計劃已推遲，直至對其有效性進一步作出的可行性分析符合貴集團精簡及利用生產流程的目標。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八年中報），貴集團擁有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5,800,000港元，佔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約9.3%，該款項尚未動用且已存入香港的銀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289,002	306,422	137,672	161,032
毛利	69,149	67,633	30,218	22,419
行政開支	(22,312)	(43,356)	(16,333)	(20,358)
上市開支	(17,227)	(5,873)	(5,873)	—
年／期內溢利	14,664	5,194	2,163	986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總額	175,917	240,689	229,042
負債總額	144,944	132,093	114,646
資產淨值	30,973	108,596	114,396

資料來源：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報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 161,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約 137,700,000 港元增加約 17.0%。該增加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客戶群及地域覆蓋範圍擴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毛利分別約為 30,200,000 港元及 22,400,000 港元，毛利率分別為 21.9% 及 13.9%。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降，原因是原材料成本(主要為銅成本)上升連同勞動力成本增加及為準備並完成搬遷所需的額外人力資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20,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6,300,000港元增加約24.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法律費用增加、人民幣兌換美元升值帶來的不利匯兌差額及包含搬遷相關成本3,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為1,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2,200,000港元減少約54.4%。儘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益增加且並無任何上市開支，但期內溢利出現下降，主要歸因於搬遷產生相關費用以及受原材料成本及勞動力成本上升的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資產淨值約108,600,000港元及114,400,000港元。出現差額乃由於產生主要與 貴集團董事及僱員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以及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人民幣及港元的匯兌差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306,4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的約289,000,000港元增加約6.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客戶及其所在國家的貿易環境有所改善。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毛利分別約為69,100,000港元及67,600,000港元，毛利率分別為23.9%及22.1%。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率較去年下降，原因是原材料成本(主要為銅成本)上升連同最低勞動力價格增加的綜合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43,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22,300,000港元增加約94.3%。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約21,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產生與 貴集團上市地位相關的額外總辦事處開支約12,000,000港元(除了已增加的總辦事處租金，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酬金、薪金及法律及專業費用)；(ii)產生與搬遷相關的重複租金成本及搬遷成本約6,800,000港元；(iii)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約1,000,000港元；以及(iv)產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2,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5,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4,700,000港元減少約64.6%。儘管收益增加，但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溢利出現減少，主要歸因於(i)原材料成本增加及勞工成本增加的影響；(ii)上述行政開支增加；(iii)產生重組費用1,200,000港元及與搬遷有關的其他費用6,800,000港元；及(iv)一次性上市開支約5,900,000港元。為供說明，經調整上述非經常性重組費用、與搬遷相關的其他費用、上市開支及相關稅項影響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調整除稅後溢利約為17,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經調整溢利」)。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分別錄得資產淨值約31,000,000港元及108,600,000港元。產生差額主要由於就上市而發行新股份。

1.3. 貴集團之前景

根據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正處於搬遷後的轉型期，轉型完成後其生產及發展實力將顯著改善。這將有利於 貴集團擴大及增加其市場份額，並把握「中國製造2025」及「一帶一路」戰略計劃所帶來的機遇及螺管線圈市場的潛在增長。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發佈了「中國製造2025」戰略，以提高中國製造產品的質量，並將此類產品推向全球市場。若干優先發展行業的中國製造商可利用該戰略的相關政策來提升製造技術、產品質量及增加銷售額。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螺管線圈，工業級充電器及商業用LED燈)可應用於幾乎所有優先發展行業的設備／機器，因此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可能因「中國製造2025」戰略的發佈而增加。「一帶一路」政策旨在促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歐洲及亞洲其他國家之間的連通及商貿，其中若干國家為螺管線圈，工業級充電器及商業用LED燈等產品的新出口目的地。該政策為 貴集團擴大其現有市場及新市場的出口業務提供機會。

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業務營運的未來前景可期，因為(i)搬遷工作完成後生產及設備能力有所改善；及(ii)上述中國政府戰略及政策帶來機會。

然而，在過去一至兩年中， 貴集團的業務運營面臨原材料成本(主要是銅成本)及勞動力成本上升所帶來的挑戰。倫敦金屬交易所報的銅價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每噸5,177美元上漲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噸5,939美元，增幅約為14.7%。儘管吾等亦注意到銅價在此期間大幅波動，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錄得最高價為每噸7,261美元，及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五日錄得最低價為每噸4,310美元。該上漲趨勢及波動可能有對 貴集團未來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吾等亦注意到，自二零一八年初以來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與中國發生了貿易戰，對貿易商品加徵關稅。如該情況作實， 貴集團製造並出口到美國的若干產品將來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 貴集團的業績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益的約49.8%乃源自對美國市場的銷售。管理層表示，到目前為止， 貴集團來自美國市場的訂單並無受到顯著影響。然而，鑑於貿易戰的不斷發展，貿易戰對 貴集團的業績表現的長期影響(如有)目前尚無法確定。

1.4. 章節概要

總括而言，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長期而言 貴集團的未來整體業務營運具有良好的前景。然而，吾等注意到，由於最近原材料成本和勞動力成本出現上升及波動，且貿易戰帶來潛在影響， 貴集團的業績表現面臨不確定性。這可能會繼續影響 貴集團的中短期業績表現。

2. 要約人及 Trinity Gate 之背景資料

2.1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分別由Huobi Universal及Huobi Capital擁有70%及30%權益。李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Huobi Capital及其非全資公司Huobi Universal控制要約人。要約人及其股東的簡要股權圖表及背景詳情載於綜合文件之「金利豐證券函件」。

根據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載之背景資料，儘管要約人、李先生、李書沸先生及霍力先生似乎並無電子製造業之過往經驗，但根據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載的彼等履歷資料，彼等於多個領域擁有知識及經驗，包括區塊鏈、金融技術以及一般管理經驗。

2.2 Trinity Gate

Trinity Gat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imeness Vision Limited全資擁有，而Timeness Vision Limited由滕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

滕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並獲頒發理學學士學位。滕先生為Fission Digital的主席及SHIS Limited(將更名為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47)的非執行董事。Fission Digital為建基於香港的創新服務平台，專注全球投資區塊鏈項目並為其提供建議業務。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期間，滕先生曾任職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國開」)(股份代號：1062)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滕先生負責國開的海外投資及併購業務。

3.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如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認為，貴集團為具吸引力的投資，其當前業務表現穩健，且具有增長潛力。於完成要約後，要約人將協助 貴集團檢討其業務及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外，要約人並無計劃出售 貴集團現有業務。要約人及李先生將利用彼等於區塊鏈及金融科技方面的知識及經驗，在該等領域以及在開發及提供技術基礎設施及解決方案以服務加密資產交易平台、建築工具及數字資產市場的領域開拓新業務，並為該等資產制定存儲解決方案。要約人表示，尚未制定詳細的業務擴充計劃，原因是此乃視乎要約人對 貴集團現有產能及資源的審查而定。

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僱員的僱傭作出重大改動(不包括下文所披露新執行董事的委任及全體現有董事辭任)，亦不會終止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重大資產。

然而，為推出及執行上述及／或任何其他新業務計劃，貴集團可能(i)僱用有適當執行及行業知識的人員或與彼等訂立合約；及(ii)擴充設施，例如辦公空間及資訊科技基建與資源。儘管如此，要約人擬繼續維持正常商業考慮，但於任何時候均會保持靈活性，以考慮任何可能出現並認為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選擇權或機會。

基於上文所述，於要約截止後，貴集團似乎不會有重大變動。在要約人審查後，其業務範圍可能會擴大，但目前尚無具體計劃。

4.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現任董事即林溫河先生、何漢清先生、徐乃成先生、盧伯卿先生、雷壬鯤先生及許亮清女士擬辭任董事會，自(i)緊隨截止日期後當日；或(ii)收購守則(或根據收購守則的任何豁免)、上市規則或適用於 貴公司的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規章或證監會規定允許現任董事辭任之最早日期(以較晚者為準)起生效。

要約人計劃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後提名委任李書沸先生及霍力先生加入董事會出任新執行董事。新執行董事的個人履歷資料載於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

儘管現有董事將辭去董事會職務，但吾等獲悉林溫河先生及何漢清先生將繼續擔任高級管理層，以繼續管理及營運 貴集團的合約製造業務。

5.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低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股份買賣的虛假市場；或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水平充足為止。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已承諾及將予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6. 股份要約分析

6.1. 股份要約價分析

6.1.1. 股份要約價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2.72港元之股份要約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08港元折讓約11.69%；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958港元折讓約8.05%；
- (c)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07港元折讓約11.40%；
- (d)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81港元折讓約3.20%；

- (e)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總權益每股約0.38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00,794,332股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中期業績的編製日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總權益約114,400,000港元計算)溢價約615.79%；及
- (f)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20港元折讓約15.00%。

6.1.2. 股份要約價比較分析

為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透過識別從事類似於 貴集團之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進行一項比較分析。考慮到(i) 貴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約為900,000,000港元；及(iii) 貴集團主要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吾等認為比較 貴集團與從事規模相近之電子製造服務基準之其他公司(「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分析乃屬合理。

於選擇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之選擇標準錨定於(i)在聯交所主板上市；(ii)市值介乎300,000,000港元至1,000,000,000港元；及(iii)逾50.0%收益源自電子製造業務之公司。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留意， 貴公司之業務、營運規模、貿易前景、目標市場、產品組合及資本結構並非與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完全相同，且除上述選擇標準外，吾等並無對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之調查。

下列可資比較公司乃基於上述標準篩選並透過吾等採用公開資料進行之研究識別而得。吾等認為，根據該等標準篩選的公司名單已屬詳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說明	於最後		最新		
			交易日	本年度溢利	已公佈	市盈率	市賬率
			之市值	(千港元)	賬目的	(「市盈率」)	(「市賬率」)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淨值	(「市盈率」)	(「市賬率」)
			(附註1)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6)	(附註7)
精熙國際 (開曼) 有限公司 (附註4)	2788	從事製造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以及模具及皮套之製造及銷售，例如數碼相機、運動型攝影機等塑膠及金屬零部件。	960,687	45,084	792,472	21.3	1.2
友成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5)	96	從事設計、開發和製造精密注塑模具，及生產塑膠配件。該集團亦為客戶提供若干塑膠配件的裝嵌和再加工服務。	850,080	100,194	611,978	8.5	1.4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532	從事為原產品客戶製造電器及電子產品，貿易及分銷用以製造印刷電路板及電子產品之化學品、物料及設備。	824,279	113,848	1,679,394	7.2	0.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說明	於最後		最新		
			交易日	本年度溢利	已公佈	市盈率	市賬率
			之市值	(千港元)	資產淨值	(「市盈率」)	(「市賬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6)	(附註7)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 有限公司	1710	從事製造及銷售定制的工業電子零件及產品，包括機電產品；開關電源；及智能充電器。該集團為原始設備製造商。	390,000	70,008	332,564	5.6	1.2
					最大值	21.3	1.4
					平均值	10.7	1.1
					中值	7.9	1.2
				最小值	5.6	0.5	
貴公司	1611	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	818,149	5,194	114,396	157.5	7.2
			(附註8)	17,389		47.1	(附註11)
				(附註9)	(附註1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

1. 根據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本年度溢利是指各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告的本年度溢利。
3. 資產淨值是指各公司最新公佈的年度或中期報告(視情況而定)的淨資產。
4. 由於該公司的財務業績以美元呈列，為作說明，採用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
5. 由於該公司的財務業績以人民幣呈列，為作說明，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的匯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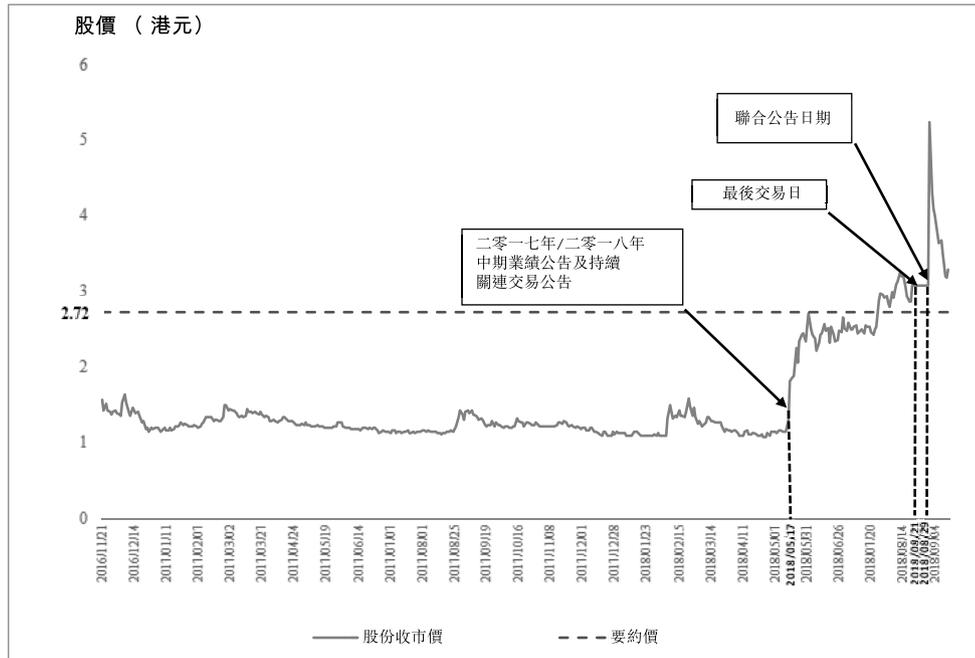
6. 市盈率乃根據最後交易日的相應市值除以其各自於財政年度的最新公佈溢利計算。
7. 市賬率乃根據最後交易日的相應市值除以其各自最新公佈的資產淨值計算。
8. 貴公司市值由股份要約價隱含表示，即股份要約價乘以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9.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貴公司的溢利約為5,200,000港元。為供說明，二零一七年經調整溢利約為17,400,000港元。
10. 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及隱含經調整市盈率乃分別根據股份要約價隱含的貴公司市值除以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即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前公佈的最新年度溢利)及二零一七年經調整溢利計算。
11.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乃根據股份要約價隱含的貴公司市值除以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即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前最新公佈的資產淨值)計算。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5.6倍至21.3倍，平均值及中值分別約為10.7倍及7.9倍。基於股份要約價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貴公司隱含市盈率約為157.5倍，而基於股份要約價及二零一七年經調整溢利，貴公司隱含市盈率約為47.1倍，均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最高值。基於此，吾等認為從市盈率分析角度看，股份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進行市賬率分析以供參考。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5倍至1.4倍，平均值及中值分別約為1.1倍及1.2倍。基於股份要約價，貴公司隱含市賬率約為7.2倍，亦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最高值。基於此，吾等認為從市賬率分析角度看，股份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6.1.3 貴公司的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列示上市後股份開始交易之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及自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聯合公告後期間」)的股份收市價變動。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計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期間(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3.26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錄得的收市價)及每股1.07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錄得的收市價)。

於回顧期間，股份按介乎於1.07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錄得的每股最低收市價)及3.26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錄得的每股最高收市價)之間買賣，而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為1.44港元，較股份要約價低。於股份上市後開始買賣的日期至貴公司就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業績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與徐乃成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公司進行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刊發公告當日之期間，股份價格相對穩定。同時，吾等注意到，前述公告後股份價格呈上漲趨勢。然而，吾等並無知悉上漲的任何特定原因。該趨勢持續至最後交易日，當時股份買賣短暫停牌，以待刊發要約相關的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於聯合公告後期間而言，刊發聯合公告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恢復買賣，而股份價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收報5.24港元，其後逐步下跌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介乎3.18港元至4.30港元範圍之間買賣。

股東應注意，前述資料並無代表股份的未來表現，且股份的價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能較其所報錄的收市價上漲或下跌。

6.1.4 股份的過往流通性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及聯合公告後期間的交易日天數、月／期成交量總額、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及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回顧期間	交易日天數	月／期股份 成交量總額 (股份數目)	股份的平均 每日成交量 (附註1) (股份數目)	股份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股份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 貴公司 的公眾持股量 的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	8	74,666,000	9,333,250	3.11%	11.03%
十二月	20	262,420,000	13,121,000	4.37%	15.51%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9	11,804,000	621,263	0.21%	0.73%
二月	20	54,594,000	2,729,700	0.91%	3.23%
三月	23	36,370,000	1,581,304	0.53%	1.87%
四月	17	9,672,000	568,941	0.19%	0.67%
五月	20	5,322,000	266,100	0.09%	0.31%
六月	22	4,790,000	217,727	0.07%	0.26%
七月	21	4,242,000	202,000	0.07%	0.24%
八月	22	27,210,000	1,236,818	0.41%	1.46%
九月	21	31,260,000	1,488,571	0.50%	1.76%
十月	20	11,056,000	552,800	0.18%	0.65%
十一月	22	5,472,000	248,727	0.08%	0.29%
十二月	19	1,846,000	97,158	0.03%	0.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交易日天數	月／期股份 成交量總額 (股份數目)	股份的平均 每日成交量 (附註1) (股份數目)	股份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股份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 貴公司 的公眾持股量 的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一八年					
一月	22	3,512,000	159,636	0.05%	0.19%
二月	18	51,882,000	2,882,333	0.96%	3.41%
三月	21	12,146,000	578,381	0.19%	0.68%
四月	19	3,410,000	179,474	0.06%	0.21%
五月	21	73,540,000	3,501,905	1.17%	4.14%
六月	20	19,615,332	980,767	0.33%	1.16%
七月	21	8,773,000	417,762	0.14%	0.49%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一日至 二十一日(即 最後交易日)	15	4,089,700	272,647	0.09%	0.32%
聯合公告後期間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日至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	12	48,094,500	4,007,875	1.33%	4.7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基於每月／期間股份成交量除以該月／期間總交易日數計算。
2. 基於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各月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吾等注意到於首次公開發售時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為30.00%，與聯合公告日期的28.13%略有差異。該差異是由於回顧期間董事徐乃成先生、林溫河先生及何漢清先生的總股權淨增加所致。就本分析而言，由於公眾持股量變動並不重大，故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乃基於聯合公告日期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根據前述表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i)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03%至約4.37%；及(ii)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約0.11%至約15.51%。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665,17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55%及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約1.97%。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即上市後首幾個月)期間相對較高。

聯合公告刊發後，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遠高於回顧期間。吾等認為此乃由於公佈要約所致。

6.2 章節概要

雖然流動性可能因要約而在聯合公告後期間有所增加，但無法保證股份的日後交易是否仍可保持活躍，以確保擬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或處置大量股份的獨立股東可在市場上獲得足夠的流動性，而不會對股份價格施加下行壓力。因此，股份要約為可能正在考慮出售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的獨立股東提供以固定價格退出的機會。

鑑於 (i) 股份要約價 2.72 港元較股份於回顧期間所有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1.44 港元溢價約 88.89%；(ii) 根據股份要約價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計算的 貴公司隱含市盈率約為 157.5 倍，而根據股份要約價及二零一七年經調整溢利計算的 貴公司隱含市盈率約為 47.1 倍，均大幅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最高值；(iii) 股份要約價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每股權益總額溢價約 615.79%；(iv)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最高值；及 (v) 不確定股份的買賣是否可繼續保持活躍，如出現大規模出售，股份價格可能會承壓，吾等認為按股份要約價進行的股份要約屬公平合理。

7. 購股權要約之分析

為評估購股權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市場一般採用「透視」原則，此乃香港評估購股權價值之通常做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3.5 及收購守則第 6 項應用指引，註銷各份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乃按透視基準計算，以便購股權要約價能夠反映購股權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間的差額，此舉符合日常慣例。吾等注意到，當前購股權要約價乃基於「透視」原則得出，符合一般慣例。有基於此，吾等認為按購股權要約價作出的購股權要約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有關要約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貴集團的業務表現由於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的增加及波動，於短期內存在不確定性，進而對 貴集團近期，甚至可能於中短期內的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以及貿易戰產生的潛在影響，詳情載於本函件「1.3 貴集團之前景」一節；
- (ii) 預計 貴集團的業務於要約截止後概無重大變動且概無有關要約人對擴大 貴集團業務的具體計劃；
- (iii) 股份要約價 2.72 港元較股份於回顧期間所有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44 港元溢價約 88.89%；
- (iv) 股份要約價 2.72 港元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總額每股約 0.38 港元溢價約 615.79%；
- (v) 股份要約價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計算得出的隱含市盈率為約 157.5 倍；及股份要約價與二零一七年經調整溢利計算得出的隱含經調整市盈率為約 47.1 倍；兩個市盈率均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市盈率；
- (vi) 股份要約價指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為約 7.2 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市賬率；
- (vii) 股份於日後的交易是否會保持活躍，以確保市場的充足流動性存在不確定性，倘存在大規模出售，則可能對股份價格造成壓力，從而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及
- (viii) 購股權要約價乃基於「透視」原則得出，符合一般慣例，

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對於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

吾等得悉，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折讓約 15.00%。然而，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特別是擬接納要約者)務請留意股份價格之波動情況。無法保證目前之股份價格將會或不會於要約期內或截止後維持，亦無法保證會或不會於要約期內或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止後高於股份要約價。擬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就接納一事密切注意要約期內之股份價格及股份流動性，而倘出售有關股份或行使購股權並於其後進行出售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高於要約項下之可收款項，則須經考慮其自身情況後，考慮出售股份或行使購股權並在可行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等股份以替代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擬接納要約，則應細閱綜合文件、附錄及接納表格所詳述之要約接納程序。

此致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香港
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第2座
16樓1603A室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綽然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之企業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指示應連同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其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一併閱讀。

1. 要約之接納手續

1.1 股份要約

- (a) 為接納股份要約，閣下應按隨附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構成股份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填妥及簽署表格。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郵遞或親身送交過。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信封面請註明「**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 股份要約**」，惟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
- (c)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之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持有之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將其填妥及簽署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 股份要約**」；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

(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 股份要約**」；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之指示。
- (d)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閣下欲接納閣下股份之股份要約，則閣下仍須將已填妥及簽署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 股份要約**」。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其轉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之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e) 倘閣下已送達有關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接納閣下股份之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 股份要約**」。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授權要約人及／或金利豐證券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出時向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及代表閣下將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按照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乃連同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f) 僅在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過戶登記處已記錄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已接獲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且在下列情況下，有關股份要約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則隨附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有關其他文件(如一張空白或登記持有人簽立以閣下為受益人並妥為繳納印花稅之相關股份過戶表格)；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本(f)段其他分段並無計入之有關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證明。

倘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或經認證之授權文件副本)。

- (g)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1.2 購股權要約

- (a) 閣下如欲接納購股權要約，應按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其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b) 倘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購股權(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購股權要約，則閣下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將填妥及簽署的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購股權的有關證書(如適用)及/或列明閣下欲就

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涉及的購股權本金總額的其他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郵寄或親身送交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2座16樓1603A室,信封註明「桐成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c) 毋須就接納購股權要約繳納印花稅。

(d) 概不就接獲任何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多份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要約之交收

2.1 股份要約

倘一份有效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根據收購守則在各方面乃屬完整清晰且由過戶登記處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收訖,一張金額相等於各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就其根據股份要約交回之股份而應收之現金代價(減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為完整及有效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2.2 購股權要約

倘有效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購股權的有關購股權證書或證明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文件(如有)及任何有關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就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公司的公司秘書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上述文件,則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根據其於購股權要約項下交回購股權的應收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妥為完成接納購股權要約及公司的公司秘書接獲所有有關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該項接納申請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有關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除有關賣方股份要約香港從價印花稅之付款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

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因其他理由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之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港仙的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的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的現金代價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港仙位數。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及公司公司秘書，方為有效，除非要約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延展或修訂。要約為無條件。
- (b) 要約人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條款。倘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
- (c) 倘要約獲延展或經修訂，有關延展或修訂之公告內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後者情況下，於要約截止前將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並將發出一份公告。經修訂要約須於其後最少14日仍可供接納。
- (d) 倘要約之截止日期獲延後，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指經延後之要約截止日期。
- (e) 任何相關經修訂要約之接納均為不可撤銷，除非及直至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根據下文「7. 撤銷權利」一段撤銷彼等之接納及正式行使其權利為止。

4. 行使購股權

欲接納股份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可(i)於要約截止前透過填妥、簽署並將行使購股權的通知，連同支付認購款項的支票及相關購股權證書(如適用)送交公司的公司秘書，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者為限)；及(ii)同時或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填妥及簽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將表格連同已送交公司以行使購股權的文件副本送交過戶登記處。行

使購股權須受購股權計劃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授出相關購股權所附帶的條款所規限。向過戶登記處交回已填妥及簽署的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不表示已完成行使購股權，而僅將被視為向要約人及／或金利豐證券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代理，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有關其他人士賦予不可撤銷授權，以代其向公司或過戶登記處收取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的相關股票，猶如其／彼等乃隨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送交過戶登記處。倘購股權持有人未能按上述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其購股權，概不保證公司會及時向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就根據其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發出相關股票，以供其作為有關股份的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的條款接納股份要約。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的購股權及未失效或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內隨時可予行使。惟不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可於無條件日期起一個月內行使彼等購股權。

購股權失效

謹請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倘任何購股權未能於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內獲行使，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儘管失效，購股權持有人可自購股權要約開始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接納購股權要約。

5.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全體獨立股東，作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而持有股份之該等已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股份要約之意向。

6. 公告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修訂、延展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列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經修訂、延展或屆滿。

公佈須列明下列事項：

- (i) 已就股份要約接獲的接納所涉及的要約股份總數；
- (ii) 已就購股權要約接獲的接納所涉及的購股權總數；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Trinity Gate)於要約期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及購股權總數目；及
- (iv)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Trinity Gate)於要約期內已收購或將予收購的股份總數或註銷的購股權數目(視情況而定)。

該公告須載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Trinity Gate)已借入或借出之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已售出之借入股份。

該公告亦須列明此等股份數目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百分比及於公司投票權中所佔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股份及購股權的總數或本金額時，僅計入過戶登記處於不遲(就股份要約而言)或公司的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收訖之完整、清晰及符合本附錄所載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除非要約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延展或修訂。
- (c) 按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要約之全部公告(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就此並無進一步意見)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

7. 撤銷權利

- (a)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交之要約接納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惟在下文分段(b)所載情況下則除外。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6. 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已提交要約接納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獲授撤銷權，條款須獲執行人員接納，直至符合該等段所載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倘任何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撤回彼等之接納，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10日內，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平郵方式寄還予有關獨立股東及公司秘書以供有關購股權持有人領取。

8.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向非香港居民或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供要約或受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在有需要時尋求彼等自身的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負責自行確定就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該等接納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任何要約的接納將被視為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法例及規定。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浩德融資、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就有關人士可能須付之任何稅項獲有關人士全面彌償及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9. 香港印花稅

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基於(i)要約股份之市場價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的稅率計算，並將從要約人應付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安排代接納股份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以及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在接納購股權要約人面毋須支付印花稅。

10. 稅務意見

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Trinity Gate)、公司、賣方、擔保人、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浩德融資、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責任就其個人稅務影響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Trinity Gate)、公司、賣方、擔保人、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浩德融資、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1. 一般資料

- (a) 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將送交或發出或由彼等發出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結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浩德融資、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及專業顧問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各方及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概不會承擔任何郵遞損失或延誤之任何責任或可能由此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載條文分別構成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條款及條件其中一部分。

- (c)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
- (e)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向要約人、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不可撤銷地授權，可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署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屬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使有關已接納要約之人士涉及之股份或購股權歸屬予有關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
- (f)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彼向要約人及公司保證其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股份於出售時將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但享有一切應計或附帶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悉數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及所有股息及分派。
- (g) 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購股權持有人保證購股權及其附帶的所有權利於作出購股權要約之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註銷。
- (h)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之提述將包括其任何修訂及／或延展。
- (i) 向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可能會受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每名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均有責任確保彼等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作出任何可能需要的登記或存檔及遵守所有必要的正式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全權負責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於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及差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 (j) 任何接納要約的代名人，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表示接納表格所示股份或購股權數目乃該代名人代接納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或購股權總數。
- (k) 任何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保證彼等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獲准收取及接納要約(包括任何有關修訂)，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為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該等人士亦須負責繳付彼等就任何有關發行、轉讓及其他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之應付費用。
- (l) 受收購守則規限，要約人保留權利以公告方式，將任何事項(包括作出要約)通知全部或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或要約人、金利豐證券或金利豐財務顧問知悉為該等人士之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商之人士，在此情況下，有關通知須視為已充分發出，即使任何有關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未能接獲或看到該通知，且本綜合文件對書面通知之提述亦應按此詮釋。
- (m)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作出決定時，應依賴其本身對要約人、集團及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所作審查。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Trinity Gate)、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浩德融資、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專業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所提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向其自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1. 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i)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自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及(ii)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自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概要。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u>161,032</u>	<u>306,422</u>	<u>289,002</u>	<u>327,63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50	10,034	23,423	43,187
所得稅開支	<u>(264)</u>	<u>(4,840)</u>	<u>(8,759)</u>	<u>(9,979)</u>
期內／年內溢利	<u>986</u>	<u>5,194</u>	<u>14,664</u>	<u>33,208</u>
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年內溢利	<u>986</u>	<u>5,194</u>	<u>14,664</u>	<u>33,208</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所產生 的匯兌差額	<u>3,852</u>	<u>671</u>	<u>(2,865)</u>	<u>(2,459)</u>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期內／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3,852	671	(2,865)	(2,459)
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年內				
的全面收益總額	4,838	5,865	11,799	30,74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33	1.78	6.19	14.01
每股股息(每股港仙)	無	5.00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附註：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公司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分別為67,094,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

除(i)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與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於聯交所上市相關的上市開支分別約17,227,000港元及5,873,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製造基地搬遷費用約8,026,000港元外，集團並無錄得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收入或開支項目。

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自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或經修訂意見(包括強調事項、不利意見及免責意見)，亦無注意到任何令其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為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已刊載於公司網站(<http://www.pantronicshk.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123/LTN20180123707_c.pdf)。

(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務請參閱二零一七年年報第45頁。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務請參閱二零一七年年報第47至48頁。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其他綜合財務報表

(a)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務請參閱二零一七年年報第43頁。

(b)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務請參閱二零一七年年報第44頁。

(c)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務請參閱二零一七年年報第46頁。

(iv)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重大會計政策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務請參閱二零一七年年報第49至99頁。

3. 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載於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2至43頁，已刊載於公司網站 (<http://www.pantronics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530/LTN20180530450_c.pdf)。

4. 重大變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集團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i) 如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約1,000,000港元，而上一年同期則為純利約

2,200,000 港元。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財務業績下滑主要由於銷售相關成本增加，包括較高原材料(主要為銅)價格及較高勞工成本的影響；

- (ii) 如聯合公告所披露，品頂實業向賣方發行本金額 100,000,000 港元的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及
- (iii) 二零一八年初以來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與中國貿易戰，對交易的若干商品徵收較高關稅。在此情況下，集團製造出口至美國的若干產品日後將受到不利影響。

5. 債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付印本綜合文件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集團的債項詳情如下：

銀行借款

下表載述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的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銀行借款(均有抵押)包括：</i>	
資產抵押借款	27,471
出口發票／貸款融資	12,863
定期貸款(受按要求條款償還規限)	13,348
	<u>53,682</u>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集團擁有銀行借款約 53,682,000 港元，包括 (i) 借款 27,471,000 港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年息 2% 計為期四個月且於 60 日內償還；(ii) 借款 12,863,000 港元按提取融資所在國家適用的相關優惠率掛鈎的浮息計且於 60 日至 90 日內償還；及 (iii) 貸款總額 13,348,000 港元按適用中國人民銀行標準借款利率 110% 計且自首次提取各筆貸款日期起計 12 個月後開始攤分為五期，每半年償還一次。

質押資產

集團的銀行融資約129,286,000港元，包括透支、保密性發票、進口貸款及定期貸款。該等融資以若干要員保險、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所有資產的債權證、公司的若干公司擔保及(在保密性發票融資情況下)特定貿易應收款項的讓與權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根據保密性發票融資提取的款額約27,471,000港元，進口貸款融資約12,863,000港元及定期貸款約13,34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75,604,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前文所述及本綜合文件其他部分披露者外，及不計及集團內部負債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但未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集團的債項或或然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責任聲明

要約人董事及李先生願共同及個別地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要約人董事或要約人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Trinity Gate)概無擁有或控制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 約百分比 (附註3) (%)
要約人(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99,295,269	66.26
Huobi Universal Inc.(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9,295,269	66.26
Techwealth Limited(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9,295,269	66.26
Huobi Capital Inc.(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9,295,269	66.26
李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9,295,269	66.26
Trinity Gate(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280,731	5.41
Timeness Vision(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280,731	5.41
滕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280,731	5.41

附註：

1. 要約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 Huobi Capital Inc. 及 Huobi Universal Inc. 擁有 30% 及 70% 權益。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Huobi Capital Inc. 的全部股本並透過 Techwealth Limited 控制 Huobi Universal Inc.。因此，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rinity Gate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 Timeness Vision 全資擁有，而 Timeness Vision 則由滕先生全資最終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滕先生被視為於 Trinity Gate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Trinity Gat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 16,280,731 股股份不包括於完成購股權股份協議時擁有的 4,166,668 股購股權股份。
3. 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300,794,332 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

於公司證券的交易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並無持有、擁有、控制任何股份或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對此具有投票權或指示權；
- (ii) 除購股權股份協議項下的購股權股份外，概無涉及公司證券的未交割衍生工具由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訂立；
- (iii) 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已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除買賣協議、購股權股份協議、貸款融資協議及股份押記外，概無關於要約人股份或股份的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任何類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訂立)；
- (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v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 (vii) 除貸款融資協議及股份押記外，並無根據要約收購的公司任何證券將被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viii)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或將予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方面的補償；
- (ix) 除要約人及Trinity Gate各自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的代價及Trinity Gate根據購股權股份協議向徐乃成先生(即其中一名購股權股份賣方)支付的代價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並無向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x) 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作為一方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的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於有關期間，

- (i) 除買賣協議及購股權股份協議外，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曾買賣或擁有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可換股證券；
- (ii) 除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外，概無要約人的董事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及
- (iii) 除訂立購股權股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外，概無與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的人士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市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每個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1.36
三月二十九日	1.15
四月三十日	1.12
五月三十一日	2.53
六月二十九日	2.52
七月三十一日	2.91
八月二十一日(最後交易日)	3.08
八月三十一日	4.30
九月十四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20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5.24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及每股1.07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有其意見或函件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金利豐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證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為要約人、Huobi Universal Inc.、Huobi Capital Inc. 及李先生；
- (b)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 (c) 要約人、Huobi Universal Inc.、Huobi Capital Inc. 及李先生各自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1701-2室；及
- (d) 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各自的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備查文件

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以下文件副本於(i)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2座16樓1603A室)；(ii)公司網站(<http://www.pantronicshk.com>)；及(ii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金利豐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9頁；及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同意書。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各別地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中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及李先生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方始達致，並確認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綜合文件內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2. 公司之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股份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00,794,332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股份	<u>300,794.332</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 6,205,668 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 1.50 港元認購股份外，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或附帶轉換或交換為或認購股份之權利的證券。

現時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並於各方面(包括有關資本、股息及投票之所有權利)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300,000,000 股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 794,332 份購股權，794,332 股股份已發行。

3. 權益披露

董事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登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於名冊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公司及聯交所告悉的權益及短倉(包括其當作或視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擁有的權益及短倉)及／或上市規則附錄十載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權益及短倉或收購守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於公司股份或證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擁有 權益的 股份總數	佔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徐乃成先生(「徐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66,000	0.12%
林溫河先生(「林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50,000	0.08%

附註：

1. 本表格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可予約整調整(如有)。
2. 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董事於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	佔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徐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0	0.17%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000	0.50%
何漢清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	0.33%
盧伯卿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00,000	0.10%
雷壬鯤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00,000	0.10%
許亮清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00,000	0.10%

附註：

1. 本表格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可予約整調整(如有)。
2. 何漢清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盧伯卿先生、雷壬鯤先生及許亮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於名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告悉或收購守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短倉。

4. 公司及要約人買賣證券

- (i) 於有關期間，
 - (a) 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擁有要約人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權益或擁有或控制或有價處置任何有關證券；及
 - (b) 除上述「3. 權益披露」一節披露者以及徐先生過往持有待售股份外，概無董事於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權益。除徐先生根據買賣協議出售的待售股份及徐先生、林先生及何漢清先生根據購股權股份協議擬向Trinity Gate出售的合計3,000,000股購股權股份外，概無董事有價處置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公司附屬公司或集團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被視為與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因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或控制或處置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i) 概無與公司或因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被視為與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因屬於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型之任何安排的人士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處置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任何與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或處置；
- (v) 有關董事接納或拒絕要約的意向：
 - (a) 徐先生、林先生及何漢清先生持有的3,000,000股購股權股份將根據購股權股份協議的條款出售予Trinity Gate；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伯卿先生已表明其意向，將接納其擁有的300,000份購股權有關的購股權要約；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壬鯤先生已表明其意向，將接納其擁有的300,000份購股權有關的購股權要約；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清女士已表明其意向，將接納其擁有的300,000份購股權有關的購股權要約；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持有366,000股及250,000股股份)已表達彼等意向，即其將不會就其所持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及
- (vi) 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 影響及有關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已獲或將獲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涉及要約之其他賠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及購股權股份協議外，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以要約之結果作為條件或視乎要約之結果而落實或關乎要約之其他事宜的協議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要約人、Trinity Gate、賣方(由非執行董事徐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及擔保人訂立的買賣協議；及(ii) Trinity Gate及購股權股份賣方(其中三名為董事，即徐先生、林先生及何漢清先生)訂立的購股權股份協議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以下六名董事與公司訂立固定期限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其尚餘期限均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上述固定期限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委任期及屆滿日期	固定薪酬金額	酌情薪酬金額
徐先生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年薪300,000港元	無
林先生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初步為期三年，委任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薪酬總額每年3,075,600港元(包括基本薪金2,415,600港元，連同住房福利(按成本)約每年660,000港元)，並增至每年3,160,800港元(包括基本薪金2,512,800港元，連同住房福利(按成本)約每年648,0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i) 董事會根據目標、對象及公式釐定的績效激勵花紅； (ii) 每年為其及其配偶分別提供探親假商務艙及高級經濟艙往返機票；及 (iii) 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董事姓名	委任期及屆滿日期	固定薪酬金額	酌情薪酬金額
何漢清先生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初步為三年，委任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薪酬每年1,339,596港元，並增至每年1,393,2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i) 董事會根據目標、對象及公式釐定的績效激勵花紅；及 (ii) 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盧伯卿先生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為期三年，委任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年度薪酬200,000港元	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雷壬鯤先生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為期三年，委任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年度薪酬200,000港元	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許亮清女士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為期三年，委任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年度薪酬200,000港元	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屬以下情況之任何服務合約：(i)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ii) 附帶 12 個月或以上通知期之持續合約；或 (iii) 尚餘年期超過 12 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7. 重大合約

集團在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當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曾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亦不擬作為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徐先生、至成控股有限公司及賣方以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徐先生、至成控股有限公司及賣方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於不競爭契據的生效期內，彼不可及須促使其聯繫人（除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不可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參與任何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進行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投資或從事、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其中。

徐先生、至成控股有限公司及賣方各自進一步承諾，倘彼或其聯繫人（除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獲要約或知悉任何可能與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機會，彼須（及彼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形式知會集團，而公司須擁有優先取捨權以取得該業務機會。公司須於接獲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或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所載須完成任何批准程序的更長時間）知會徐先生、至成控股有限公司及賣方會否行使優先取捨權。

不競爭契據已於完成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徐先生、至成控股有限公司及賣方不再持有 30% 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時，根據其條款終止；

- (ii) 徐先生、至成控股有限公司及賣方各自以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徐先生、至成控股有限公司及賣方已以集團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以下情況提供彌償保證：(a)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i) 就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

市日期」)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就直至上市日期發生的任何行動、疏忽或事件或其結果而可能應繳付的任何稅項責任；及(b)直至上市日期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與不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有關而遭受或產生的任何訴訟、申索、損失、收費或罰款，及就與其相關的訴訟、申索、法律或仲裁程序而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及支出；

- (iii) 由(其中包括)公司與公開發售包銷商(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據此公開發售包銷商(定義見招股章程)已各別同意根據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粉紅色、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作出的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但根據公開發售未獲認購的9,000,000新股份。

如未能促使認購人認購9,000,000股新股份，該些股份將分別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定義見招股章程)認購，每股發售價為1.5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iv) 由(其中包括)公司與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定義見招股章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有關向經挑選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81,000,000股股份，如招股章程所載。

上述81,000,000股股份將由有關承配人認購及／或購買，每股發售價為1.5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v) 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業主)與深圳品泰電子有限公司(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就租賃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松崗街道洋冲河段恒兆工業區36號的一項工業綜合設施訂立的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金為人民幣215,851元，按金為人民幣500,000元。

上述租賃協議已由公司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向相關業主發出終止書面通知而終止；

- (vi) 正式租賃協議(定義見下文)的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就訂立正式租賃協議(定義見下文)訂立的預租賃協議補充協議；

(vii) 深圳森豐真空鍍膜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深圳品泰電子有限公司(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就租賃中國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街道芳園路時間谷內之森豐大廈1層至3層而訂立的正式租賃協議(「正式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36,645.00元(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增值稅)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34,890.00元(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增值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平方米5.638美元(不包括增值稅)，加上月租金的額外10%作為管理費。

每月租金付款按付款當時的匯率計算；及

(viii) 品頂實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向賣方發行的本金額10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據此，品頂實業須於所述承兌票據第三週年日償付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不計利息)。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綜合文件內提供函件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證監會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10. 其他資料

- (i) 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岑偉棠先生。
- (ii)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3rd Floor, J&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VI VG 1110。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第2座16樓1603A室。
- (iii) 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v) 浩德融資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永和街21號。
- (v)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i)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月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第2座16樓1603A室)；(i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iii)公司網站(<http://www.pantronicshk.com>)，可供查閱：

- (i) 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 (iii) 本附錄「7.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v) 本附錄「6. 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v)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至26頁；

-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28頁；
- (vii) 浩德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49頁；及
- (viii) 本附錄「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浩德融資書面同意。